

美國司法部

民權司

首席助理檢察官辦公室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郵編：20530

透過電子郵件和掛號信寄送

Honorable John W. Smith (尊敬的)

Director (主任)

North Carolina Administrative Offices of the Courts (北卡羅萊納州法院管理辦公室)

P.O. Box 2448

Raleigh, NC 27602

關於：對北卡羅萊納州法院管理辦公室的調查

投訴編號：171-54M-8

尊敬的 Smith 法官：

我們此次致函旨在告知您民權司對隸屬北卡羅納州司法部的北卡羅拉納州法院管理辦公室 (AOC) 的調查結果。如隨附的調查報告所解釋，經過全面調查，我們認定，AOC 在州法院的訴訟和運作中未向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士提供有意義的途徑，其政策和措施已構成對國籍的歧視，違反了聯邦法律。

AOC 的政策和措施對參與或見證北卡羅萊納州法院訴訟過程的英語能力有限人士產生了嚴重的影響。在調查過程中，我們確定的危害包括：因未找到翻譯而導致訴訟延期，使監期變長；因在刑事訴訟中讓州檢察官為被告翻譯而造成嚴重利益衝突；要求自辯者和貧困的訴訟人在沒有翻譯的情況下對家庭暴力、兒童監護、房屋收回、工資糾紛和其他重要訴訟案件進行訴訟；以及其它對法院訴訟與運作的障礙。這些危害不僅是因為過份限制的州翻譯政策，亦因為沒有根據條款實施此有限的政策。我們進一步發現 AOC 知道此政策和措施對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所造成的傷害。

民權司在收到有關北卡羅萊納州法院存在歧視國籍的投訴後，展開了此次調查。我們按照《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六章 (Title VI)、42 U.S.C. §§ 2000d 至 2000d-7、《1968 年綜合犯罪控制和街道安全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 of 1968) 及《美國聯邦法規》(C.F.R.) 第 28 章第 42 部份 C 和 D 小節下的實施規定所給予的授權，對這些投訴進行了調查。這些法令和法規均禁止聯邦財務援助接受者有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及宗教的歧視行為。此類財務援助接受者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向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有意義的途徑，使其瞭解法院項目和活動。我們透過多封通知函，通知 AOC 此調查的情況；索取並審核了關於 AOC 措施和政策的文件；並在多個場合與 AOC 工作人員和領導層會面，討論你們的政策和聯邦法律的要求。我們感謝你們配合此次的調查。

AOC 受第六章和安全街道法案制約，因為其已接受美國司法部 (DOJ) 數百萬美元的

項目和活動資金援助。AOC 既是司法部贈款的直接接受者，又是司法部提供給其他北卡羅萊納州贈款的分層接受者；同時，對於每筆司法部聯邦資金贈款，AOC 都簽署了合約，明確同意會遵守第六章、街道安全法案及其監管要求。

隨附的調查報告詳細解釋了調查的性質和得出結論的依據，即 AOC 沒有且拒絕就北卡羅萊納州法院系統為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有意義的途徑，此舉違反了第六章、第六章實施細則及相關的合約協議。美國政府此刻推遲有關不遵守安全街道法案及其條例的正式決定，這為貴方提供了一次自願解決此問題的機會，從而使貴方獲得的美國司法部的聯邦資助不會立刻面臨風險。有關違反安全街道法案的正式決定會啟動即時行政程序，觸發回收、中止或終止美國司法部聯邦資金資助。

我們希望立即開始協商，以糾正 AOC 的違反聯邦法律的行為。我們承認，完全合規需要時間，因此，合規的關鍵起點將是 AOC 承諾制定一個合理的程序，透過全面和可實施的協議確保為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就法院系統提供有意義的途徑。上述協議涉及語言服務政策的制定、透過書面計劃實施此政策以及有效監管。

足夠的資金是合規的一個重要方面，我們承認，全美的許多州和地方法院系統都因預算限制而苦苦掙扎。服務成本和法院系統的資源，是決定提供有意義途徑需要何種語言協助的一部份。參見「聯邦財務援助指南」第六章有關「禁止國籍歧視影響英語能力有限人士」，67 Fed. Reg. 41,455, 41,460（2002 年 6 月 18 日）。但是，財務壓力並不能完全免除民權要求，我們的調查已確定，財務約束不會妨礙 AOC 採取進一步的合理步驟以履行其聯邦無歧視義務，具體理由如下：

首先，根據 AOC 的高級副主任的說法，AOC 預計擴大翻譯服務的支出大約是每年 140 萬美元。一份認證的預算審核顯示，AOC 2011 財政年度預算為 4.638 億美元，140 萬美元只佔其 0.3%。參見北卡羅萊納州預算和管理辦公室，2009-2011 年立法後預算摘要第 200 頁（2010）。其次，正如隨附的調查報告所描述的，我們調查發現，AOC 拒絕提供翻譯服務，即使這樣做不會增加任何額外的財務支出。最後，僅關注提供額外翻譯服務的財務成本，而忽略了 AOC 因不遵守以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法院運作中為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途徑的義務而產生的巨額財務和其他成本。處理因未確保合適翻譯和有效溝通而導致的上訴和撤銷判決，會花費時間和金錢。同樣，推遲提供翻譯員常會造成多次訴訟延期，這會造成法院工作人員時間和資源的不必要浪費。低效的溝通無法讓法官和陪審團做出可靠的判決，令受害者、證人和被告無法有效參與影響其權利的訴訟；導致付出其他有關公共安全、兒童福利、以及司法系統可信度的巨大代價。

此外，如我們過去討論的，會提供 AOC 資源，以改善其對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就法庭訴訟提供途徑。民權司已準備了並與貴方分享了一系列聯邦資金資源，這些資源可讓州法院系統向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語言服務。民權司還提供技術支持，以開發有效的語言服務政策，並採用節省開支的措施，例如遠端翻譯。我們已與其他許多州展開合作，幫助其實施這些最佳措施。AOC 亦可以更有效地利用北卡羅萊那州的法院系統已有的基礎設施，包括更廣泛地利用員工翻譯人員和已有的電話翻譯協定。儘管面臨相似的財務約束，包括科羅拉多州、佐治亞州、緬因州、紐約州和賓夕法尼亞州在內的其他州的司法系統已經利用這些和其他資源，為英語能力有限人士就法院運作提供更好的途徑。溝通是法院系統的核心，必須將語言服務視為業務成本的一部份；與未能確保準確及即時的溝通而導致的上

訴、翻案、案件延期、剝奪自由、危害公共安全的代價相比，提供語言服務的成本微不足道。

我已收到您 3 月 6 日的來信，在信中您承認，北卡羅萊納州法院急需提供語言服務的翻譯人員。我也很欣賞您以真誠的態度解決這些問題的意願。我對您所說的“北卡羅萊納州司法分支與（我們的）辦公室之間似乎存在誤解或溝通失敗”的觀察有不同看法。在對我們所關注的聯邦民權法合規的回應，您一再聲稱州法律的障礙和財務限制阻礙你們擴大翻譯服務。我們對您的以下評論不敢苟同，即州法律替代並取消了聯邦法律規定的貴方作為聯邦財務援助對象應承擔的民權義務。我們十分願意進一步解釋我們的法律立場，即聯邦法律優先於您引用的被認為是合規障礙的州法律規定。

時間寶貴，我們擬及早發起一個程序，以確定自願的全面解決方案是否可行。因此，如果貴方能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前通知我們你們是否有興趣自願改正我們的調查所認定的違反聯邦法律的行為，我們將十分感謝。如果北卡羅萊納州沒有興趣自願合規，或者我們確認自願實現合規的努力不成功，美國政府將會按照第六章和街道安全法案的授權採取相應的強制措施。美國政府可能會根據第六章、相關合約協議及街道安全法案的方式或慣例條款，發起民權訴訟，這些法規授權我們進行禁令救濟和終止聯邦財務援助。此外，美國政府可能會發起行政程序，透過正式認定違反安全街道法案或依照第六章認定無法以自願方式確保合規，收回、中止或終止美國司法部提供的聯邦資助資金。如我們之前指出的，我們更傾向於避免採取起訴和終止聯邦財務援助的做法，因此，我們仍然希望達成調解協定，以自願的方式確保 AOC 遵守聯邦法律。我們已與其他州的法院系統成功合作解決這些問題，希望此次也能採取同樣的做法。

此外，我們知道，北卡羅萊納州法院管理辦公室還從司法部以外的其他聯邦機構獲得聯邦財務援助，包括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每個聯邦機構對其所分配的財務援助的第六章法律執行情況負責。相應地，我們會向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HHS) 的民權法案辦公室提供本通知函和調查報告的副本，以便其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行動。參見《美國聯邦法規》第 28 篇 42.412、50.3 章節 (28 C.F.R. §§ 42.412, 50.3)；行政命令 12250，§ 1-201, 45 Fed. Reg. 72,995 (1980 年 11 月 4 日)。

請注意，此函為公開文件，將在民權司的網站上發佈。我們期望與貴方合作解決此問題。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聯邦協調與合規部門負責人 Deana Jang，電話：(202) 307-2222。

此致

Thomas E. Perez
首席助理檢察官

抄送：尊敬的 Sarah Parker
北卡羅萊納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Pamela Weaver Best
法院行政辦公室副法律顧問

附件